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证券发展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第四条 证券发展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七条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八条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7.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8.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9.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幕信息的义务，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幕信息的义务，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填写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如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则公司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告知上述中介机构配合公司做好相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如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则公司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告知上述中介机构配合公司做好相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告知其填写各自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备各自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告知上述主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上报公司董事会，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一至十三条规定的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应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应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增加，后续序号调整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1)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证券发展部应区分已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1)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董事会办公室应区分已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删除，后续序号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 (二) 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 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 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出现第十九条第(五)款情形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各总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588,684.14	2,799,434,079.11	−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027,353.10	−862,595,662.52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3,984,735.98	−865,632,523.71	−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946,185.78	43,230,227.26	−68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8%	−8.35%	−15.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03,075,931.88	40,772,549,705.46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7,646,625.77	4,905,142,170.33	−2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16.10%	432,368,820	0	质押	420,348,837
					冻结	432,368,820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134,273,101	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70%	45,770,041	0	质押	45,690,041
					冻结	45,770,041
汪文政	境内自然人	1.57%	42,119,05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41,147,634	0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3%	41,000,00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0,000,00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8,000,000	0		
翟晓波	境内自然人	1.21%	32,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汪文政、赵宝宏、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翟晓波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东林G1	149263.SZ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100,000	5.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7.08%	85.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5	−0.75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证券发展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第四条 证券发展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七条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八条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